2007年司法考试内部辅导讲义:刑法犯罪总论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2007_E5_B9_B 4_E5_8F_B8_c36_53860.htm 犯罪构成总论 第一讲 犯罪构成概 述 一、犯罪构成的概念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,是指我国刑 法规定的,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 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。依 此定义,犯罪构成具有以下三个特征:(一)犯罪构成的主客 观统一性 我国的犯罪构成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统一。任何犯罪 都是在主观罪过支配下实施的行为。主观罪过产生于对客观 世界的反映,而它产生之后,又在客观上表现为特定的行为 对社会产生危害作用,危害社会的行为等客观情况又成为检 验主观方面的标准。如果主观罪过不通过危害行为等客观要 件表现出来,或者客观行为不是在主观罪过支配下实施的, 均不能成立犯罪。因此犯罪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行为,缺乏 犯罪的主观要件,犯罪的客观要件不能成立;缺乏犯罪的客 观要件,犯罪的主观要件也不能成立。犯罪的主、客观要件 相互依存, 互为前提, 缺一不可, 形成一个相互联系、相互 作用又相互制约的有机统一体,我国刑法的犯罪构成直接体 现并贯彻了主客观要件相统一的定罪原则。 (二)犯罪构成的 社会危害性 任何一种犯罪,都可以表现出许多事实特征,但 并非每一个事实特征都能成为犯罪的构成的要件。有的案件 可能是侦破犯罪事实的重要线索,或者认定犯罪的证据,但 对确定行为能否构成犯罪并不发生影响,因此不能成为犯罪 的构成要件。实际上,犯罪的本质特征是行为具有严重社会 危害性,因此犯罪构成实质上是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构成。凡

是犯罪的构成要件的事实特征理所当然地必须反映行为的社 会危害性及其程度,否则对犯罪的成立是没有意义的。能否 体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,是衡量某一事实特征能否 成为犯罪的构成要件的客观标准。 (三)犯罪构成的法定性犯 罪是既具备严重社会危害性、又具有刑事违法性的行为。所 谓刑事违法性,即指行为符合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构成的性质 。作为犯罪成立条件的犯罪构成要件,只能由法律加以规定 , 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必然要求。我国刑法总则条文对所有 犯罪共同具备的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作了规定,刑法分则条 文对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作了规定,结合总则与分则的规定 ,便能从总体上正确得出我国的犯罪构成具有法定性特征的 结论。二、犯罪构成的分类 1.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 构成 基本的犯罪构成,指的是刑法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 态规定的犯罪构成。我国刑法分则各条规定的每一具体犯罪 , 都是以既遂犯和单独犯为标准的 修正的犯罪构成 , 指的是 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前提,适应犯罪行为的不同表现形态, 而对基本的犯罪构成加以某些修改变更的犯罪构成。修正的 犯罪构成,主要是指预备犯、中止犯、未遂犯等故意犯罪过 程中几种未完成形态的犯罪构成和共同犯罪中主犯、从犯、 胁从犯和教唆犯等共同犯罪人的犯罪构成。修正的犯罪构成 规定在刑法总则当中。 2.完结的犯罪构成和待补充的犯罪构 成 完结的犯罪构成,也称关闭的犯罪构成,是指刑法完整的 规定了所有的要件的犯罪构成。 待补充的犯罪构成,也称开 放的犯罪构成。 刑法仅规定了部分要件, 其他要件需要司法 机关适用时进行补充的犯罪构成。 3.单一的犯罪构成和复杂 的犯罪构成 所谓单纯的犯罪构成 , 指的是刑法条文规定的犯 罪构成的诸要件均属单一的犯罪构成。即当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中只含单一客体、单一主体、单一行为、单一罪过形式时。 三、犯罪构成要件 各种犯罪都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要件,即犯罪的客体要件、犯罪的客观要件、犯罪的主体要件、犯罪的主观要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